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稅簡字第16號

原告 今日大戲院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吳義垣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間娛樂稅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

行政訴訟庭法官 張季芬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3 日

書記官 周麗珍